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育霖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橡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蔡育霖律師（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樓）為相對人橡圓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113 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橡圓有限公司（下稱橡圓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橡圓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，亦未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且唯一股東兼董事褚定義業於民國109年6月4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亦全體拋棄繼承，爰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橡圓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該公司之章程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褚定義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，然其業於109年6月4日死亡，已無從任清算人，且得繼承褚定義股東身份之法定繼承人復全體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家事法庭109年度

司繼字第1798、195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信為可取。是為處理相對人橡圓公司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則本院審酌願任清算人之聲請人即蔡育霖律師，具有清算人之專業智識，且為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便於處理橡圓公司之清算事務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認選派蔡育霖律師擔任相對人橡圓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